

#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4903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522,805,905.56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411,948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亏损原因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9,175,718.32元，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522,805,905.56元，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19,856,118.90元。公司虽于2019年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,970,179.23元，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,969,651.55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

净利润为-14,690,174.23元。

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,991,249.43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405,509.98元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要系：

1、2018年度，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37,370.27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，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,370.27万元；

2、2018年度，公司前董事长、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，未经授权、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14,677.08万元应付票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14,677.08万元，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，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- (1) 聚焦新材料业务，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，提高盈利规模；
- (2) 优化完善内部管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1日